

拼单“名媛”

□叶小闲



近日，上海拼单式“名媛”群里的信息被曝出，舆论哗然，分分钟上了热搜第一名。这个群体的人，为了打造“名媛”形象，她们拼租名车、拼豪华酒店、拼下午茶，甚至丝袜也拼单，只为摆拍发个朋友圈。这类泡沫式消费的背后，是进入富人阶层的欲望，而最终她们只会向下收割——迷惑那

些追逐她们的人。

拼单式“名媛”事件的曝出，缘于一个人交了500元会费，进入拼单群“潜伏”，了解到该群拼单消费的真相：5000多元的酒店40人拼单，4000多元的豪车20人拼单，700多元的下午茶6人拼单，名牌丝袜也可以拼……这些拼单消费表面看并没有影响到其他人，但是其背后却是假冒有钱人的目的驱动。装富的目的是什么呢？达到自己的利益诉求！这种现象违背了公序良俗，甚至还有欺诈、非法交易等违法隐患。

消费，首先应该基于需求本能：吃、穿、住、行；

其次是满足精神需求：书籍、电影、话剧、歌剧、音乐、社交等。不知何时起，西方的奢侈品开始冲击国人的消费理念：一款包几十万元，一块表几十万元，一瓶香水几万元，某名牌鞋只能穿不能洗……这些奢侈品一次次刷新人们的认知，让一些人忘了物品的功能是方便人类，并不是让人成为物品的奴隶。前些年，有人为了买名牌手机，竟然愿意出卖器官。

宋代释惟白在《续传灯录》里说：“权衡在手，明镜当台，可以摧邪辅正，可以去伪存真。”去伪存真、惩

恶扬善，正是文明社会需要倡导的基本风尚。拼单“名媛”现象，再一次向我们阐明，在人生走向的选择方面，要守住基本底线，那些突破底线的人生就像没有舵的船，随时会滑向黑暗无底的漩涡。我们要有一颗明辨是非的心，要有一双分得清黑白的眼睛，什么样的饰品都不能包装出一个本不属于自己的灵魂，所有的果实都需要靠自己的双手去获得。①②

(作者单位：南阳网)

南都论坛

全国晚报优秀专栏

空白罚单

□李方向

10月10日上午，西安市高陵区长庆职工医院门口，一辆轿车在路边违法停放，车主在车窗留下纸条：“请手下留情，带孩子去医院看病。”民警刘晨整治交通秩序时发现了这辆车，看到这张纸条后，开出一张空白罚单并给车主留言：“仅此一次。”

很多人有类似的经历：急着进医院却没有停车位，只好让病人先下车，等找到停车位后自己再与病人会合。由于孩子病情紧急，已容不得四处找停车位，西安这位车主只好在车窗上留下纸条，先停车送孩子去就诊。可以说，车主没有违法的故意，将车停在医院的路边是无奈之举。

执法中，处罚从来不是目的，而是为减少和纠正违法行为

为，说到底只是一种社会治理的手段。既然车主并无违法故意，且事出无奈，那么处罚完全可以人性化一些。必须强调的是，交警开出空白罚单，并没有突破法律的界限，更不是纵容违法行为。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一条明确：有证据证明救助危难并经核实的，应当消除违章信息。这位交警开出空白罚单，既有法律依据，同时也对车主的情况

进行了认真核实，并没有“法外开恩”。

温情执法，不是徇私枉法，是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选择更加人性化的执法方式，从而达到最好的执法效果。虽然这次是空白罚单，但是起到的法律教育效果可能比罚款、扣分更大。绝大多数人不会心存违法的故意，而温情执法更有助于促进人们对法律制度与文明秩序的恪守。①②



全国晚报优秀专栏

包裹上的广告

□张培胜

近年来，我国电商行业快速发展，巨大的快递包裹投放量让“包裹上贴广告”的生意悄然兴起，“快递广告媒体”这一词悄然出现。

有些快递公司开始接受发布广告的业务，“包裹上贴广告”生意红火。不少消费者只是收寄快递件，觉得快递包裹上的广告没什么大不了的。有网友认为，快递企业发展快递广告业务，是应时而生

的商机，等于开拓了邮费之外其他收入来源，能减轻经营压力，减缓快递价格上涨速度，减轻消费者负担。但如果对这一现象一味纵容或放手不管，虚假广告就可能乘虚而入。

目前，我国《广告法》等法律法规还没有对快递包裹广告作出明确规定，按照“法无禁止皆可”的原则，快递包裹上贴广告不能被视为违法行为。尽管如此，我们要看到，快递离开寄件人之

后，在整个运输过程中，快递物品的权益是属于寄件人的，一直到收件人签字收件。快递公司只负责受托中转与运输，不具备对快递物品表面改变的权利。快递企业应考虑接收者的权益，允许消费者网购时注明接收或不接收广告，对于注明不接收者，绝对不能强求。特别是包裹广告不宜喧宾夺主，不能遮住收件人的地址、姓名等信息。

为了避免快递广告“任性”，应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将其纳入监管中，使其在法治轨道和监管视线中良性发展。通过相关制度设计，明确广告发布者、快递企业及消费者三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一旦包裹广告发生纠纷，处理起来便有章可循、有法可依。①②



全国晚报优秀专栏



多见者博，多闻者知，距谏者塞，专己者孤。①②

(据中华箴言网)



重典整治“碰瓷”

日前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印发《关于依法办理“碰瓷”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，进一步明确了惩治“碰瓷”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适用、公检法部门间的分工配合、定罪量刑等问题。

《指导意见》就专门对“碰瓷”进行了定义：行为人通过故意制造或者编造其被害假象，采取诈骗、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的行为。这是第一次对“碰瓷”行为作出了准确界定，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指引。

乱象用重典，有了更明确的法律适用，对“碰瓷”犯罪理应给予严惩，有关执法部门要不断提升执法水平，对“碰瓷”行为进行重点治理，这样才能正纲纪、明规则、转风气。对“被碰瓷”的受害者来说，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，拒绝私了，摒弃大事化小事的思想，主动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，不给“碰瓷”可乘之机，不钻“碰瓷”的圈套。①②

(刘琛)



卖惨赚流量？我们不需要这样的“慈善直播”。

——西部地区一位扶贫干部反映，有所谓爱心博主将村民带到已经不住的老房子中拍摄“房不能住”“衣不蔽体”的视频，而后呼吁帮扶。半月谈网对此发表上述观点。

宿管阿姨成“学霸”，大学生没理由懈怠。

——近日，浙江万里学院的宿管阿姨裘益君因为会计资格证一次通过了热搜。《钱江晚报》发表上述观点。

若“李鬼”违规行驶、停放，不是让“李逵”背锅？

——日前，江苏扬州一私家车主因在车身贴上“公务用车”字样被罚。《广州日报》认为，“公务用车”标贴不能想贴就贴。①②

本报综合报道



本版邮箱：ndcbcy@163.com

电话：63505006